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郭玉婷

黃儒盛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麗君

上列上訴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均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限期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裁定均已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但上訴人迄今均未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本院查詢無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翁挺育